

#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

吉财预〔2024〕137号

##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)(直达资金) 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三亚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)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三财农〔2024〕110号),已下达我区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)74 万元。经审核,拟将该笔经费下达贵局,专项用于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48 万元、历年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任务 26 万元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

〔2023〕12号)要求使用资金,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,加强资金监管,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  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 
2024年7月9日

(联系人:陈江莹;联系电话:88382428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9日印发